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陳佩玉

電話：03-3387506-32

傳真：03-3337507

電子信箱：ally19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督字第1050024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24469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05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輔導員遴選程序：

(一)續任輔導員：輔導小組召集校長得優先推薦續聘服務績優輔導員，輔導員繳交報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彙辦，再交由輔導小組於105年7月13日前將複審結果函報本局。

(二)新進輔導員：

1、資格條件審查：本局辦理資格條件審查作業(計畫附件1-5)，所送資料經審查合格，由各小組通知參加複審。

2、複審(100%)：由各輔導小組邀集各學習領域、議題學者專家和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，辦理書面審查(附件1-5)，並依其專業所需訂定進行方式；複審期

SEC 教務105/04/01 13:21



1050002587

有附件



程自105年6月22日至7月6日止，參加遴選者逕依輔導小組指定時間、地點參加複審；輔導小組於105年7月13日前將複審結果函報本局。

三、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05年6月15日止，請備妥報名資料審查表、複審評分表、報名表、服務學校同意書及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等(一律以A4格式列印)，掛號郵寄至「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收」，請在信封空白處註明「徵聘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聯絡人：國教輔導團幹事陳佩玉老師(03)3387506-3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周慧怡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姜吟芳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廖世芸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賴安莉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鄭琬柔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黃仁柏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江月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龍若蘭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鄭曉徽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謝宜宏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李重良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潘玟瑩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勳國民小學蔡依倩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張淑卿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葉芝蘋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廖翊雯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陳煥文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吳東任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陳韻如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吳政鴻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陳毅宇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張晏嘉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楊皓晟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徐文義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翁全志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洪智揚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谷祖蕙教師(含附件)

2016-04-01  
文  
交 11:04:29  
章